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9.00万元/年（税前），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除上述津贴外，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及个人获取其他利益。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交通、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的薪酬，以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的薪酬标准为基础，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发放金额。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

取薪酬和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的薪酬标准为基础，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发放金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后，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涉及追索扣回及补偿的，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